

##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 
承辦單位：文化局人事室  
承辦人：周育綾  
電話：07-2288863  
傳真：07-2288864  
電子信箱：yulinchk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人字第10931264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4777261\_10931264300A0C\_ATTCH1.xlsx、  
34777261\_10931264300A0C\_ATTCH2.pdf、34777261\_10931264300A0C\_ATTCH3.  
doc、34777261\_10931264300A0C\_ATTCH4.docx、  
34777261\_10931264300A0C\_ATTCH5.xlsx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學生申請於109年度暑期至本局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實習，請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校轉知正取學生確實遵守「學生實習規約」，並請將實習合約書1式2份用印後，於本(109)年5月22日前以掛號寄至下列地址：
  - (一)實習單位為本局文化資產中心、文創發展中心及其管理園區者，請寄至802214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周育綾小姐(07-2288863)收。
  - (二)實習單位為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各部門或各分館者，請將實習合約書寄至錄取之總館各部或各分館，詳細資訊請查閱「109年度實習名額暨連絡人清冊」。
  - (三)實習單位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各部門或場館者，請寄



至803005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99號3樓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曾暉亭小姐(07-5312560#334)收。

(四)實習單位為高雄市電影館各部門者，請寄至803005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99號5樓，高雄市電影館許嘉晏小姐(07-5511211#3053)收。

二、逾期未將實習合約書寄回者，視同放棄，正取學生之缺額將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。

三、因高雄市立圖書館部分分館尚有實習名額，未錄取學生及5月22日前仍未獲通知遞補之備取學生，如有實習意願請逕洽各實習單位，並於6月5日前將合約書用印後寄至上述地址。

四、各實習單位地址、實習項目、連絡人及連絡電話請查閱「109年度實習名額暨連絡人清冊」。

五、檢附本局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「109年度暑期實習學生錄取名冊」、「學生實習規約」、「實習合約書」、「高雄市立圖書館暑期實習缺額彙計表」、「109年度實習名額暨連絡人清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靜宜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

副本：高雄市立圖書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電影館(含附件)、本局文化資產中心(含附件)、文創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

2020/05/08  
08:18:43  
文  
章  
交  
換

局長 林思伶

裝

訂



線

